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15〕23号

关于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项目 留学人员的通知

有关高校国际处：

近期，国家留学基金委下发了《关于选派与以色列合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亚〔2015〕9029）

及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亚〔2015〕9029）（见附件1）和《关于遴选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亚〔2015〕9030）（见附件2），计划遴选部分优秀学生及教师出国交流学习。现将通知转去，请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有关人员，并协助做好申报工作。

Email 至 wangyl@sdedu.gov.cn。

联系人：王玉龙

电 话：0531-81916581

附件：1.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菲律宾及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亚〔2015〕9029）

2.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亚〔2015〕9030）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5年4月23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 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亚[2015] 9030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谅解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年将选派一批优秀学生赴以色列有关高校攻读硕士学位或短期交流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硕士研究生60人，暑期进修生200人。具体留学/资助期限、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及人选条件等详见项目选拔简章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9132>）。

二、选拔办法及时间

1. 请各单位有针对性的进行选拔并组织学生对外联系，获得外方邀请信。与以方高校有合作关系或条件的单位也可统一为学生联系获取邀请信。

2. 请各单位统一组织获得外方邀请信的人员于2015年5月20日至5月31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栏请选择“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承办以下单位合作奖学金项目

接受理个人申请。

1. 请各受理单位于 6 月 8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推荐名单寄

(送) 国家留学基金委。

2. 请各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根据专家

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工作中有何问题,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邮编: 100044)

联系人: 孟利君/杨立国

联系电话: 010-66093939/3983

传 真: 010-66093581

电子邮件: ljmeng@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菲律宾及泰国合作奖学金项目 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亚[2015]9029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国际水稻研究所协议备忘录》、《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合作协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年继续选派人员赴上述机构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与国际水稻研究所合作奖学金项目

资助内容：国际水稻研究所免收学费并提供研究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包含海外健康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2. 与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0066>)

选派类别：博士后。

留学期限：9—12个月。

选派专业：园艺学、食品技术与采后处理、植物保护、土壤、水和环境、农业工程及动物科学等。

资助内容：以色列农业研究组织提供实验室、温室等必要研究设施及不超过600美元/月的津贴，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含海外健康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3. 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100034>)

协议名额：10人。

选派类别：博士后。

留学期限：12个月。

选派专业：园艺学、食品技术与营养、植物保护、土壤、水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与资源经济、动物与兽医科学等。

资助内容：希伯来大学免收所有研究材料费并提供500美元/日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博士研究生 36 个月，硕士研究生 24 个月。

选派专业：优先选派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管理、地理技术与地理环境工程、结构工程、农业系统与工程、水产和水利资源管理、环境工程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等亚洲理工学院优势专业。

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二、人选条件

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还应符合相应奖学金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国家留学网相应项目选拔简章。

三、选拔方式及时间

1. 请按此函后即着手选拔推荐工作 组织或协助被推荐人按址

外方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外联系，获取外方入学通知或邀请信。

2. 请获得外方录取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单位完成网上信息提交后，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寄（送）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四、评审 录取办法

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邮编：100044）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ljmeng@csc.edu.cn

